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继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36,484,900.46	5,590,187,129.79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54,075,902.07	3,804,486,978.98	6.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4,978,516.19	21.75%	3,216,800,456.25	2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051,223.47	29.76%	372,352,232.57	2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541,186.76	6.21%	347,361,182.28	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180,591.07	-159.91%	14,689,502.40	-8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	31.52%	0.314	2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	31.52%	0.314	2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0.59%	9.40%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0,21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18,070.47	
债务重组损益	2,430,306.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34,388.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8,368.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6,77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796.24	
合计	24,991,050.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1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4.12%	287,183,872	215,387,904	质押	64,470,00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3.97%	47,275,708	35,456,781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3.34%	39,820,076	13,914,042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2.94%	35,029,686	10,626,90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20,682,200	0		
赵世杰	境内自然人	1.50%	17,833,600	11,119,8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16,226,829	0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1.36%	16,156,900	0	冻结	15,090,000
郝不景	境内自然人	1.34%	15,926,136	11,446,908		
程国安	境内自然人	1.28%	15,208,39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继增	71,795,968	人民币普通股	71,795,968
张广智	25,906,034	人民币普通股	25,906,034
李苗春	24,402,784	人民币普通股	24,402,78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6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82,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6,829	人民币普通股	16,226,829
李胜男	16,1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56,900
程国安	15,208,391	人民币普通股	15,208,391
牛俊高	11,818,927	人民币普通股	11,818,927
李雅君	11,338,061	人民币普通股	11,338,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56,791	人民币普通股	10,956,7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程国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208,39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41.04%,主要系本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进账金额较大所致。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5.48%,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回款率下降所致。
3.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72.27%,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4. 持有待售资产: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青岛斯迪尔股权转让款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5.43%,主要系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4761.90%,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投资民生证券所致。
7.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84.40%,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8.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53.73%,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及信用证方式付款增加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银行中期流贷所致。
10.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银行中期贷款所致。
11. 库存股:较年初增加8216.13万,主要系本报告期回购公司股票所致。
1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4.01%,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同时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客户现场人员工资、施工费、运输费等记入所致。
1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60.99%,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列支的客户现场人员工资、施工费、运输费等记入营业成本所致。
14.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0.80%,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5.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96.14%,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贴现息支出增加所致。
16.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21.81%,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青岛斯迪尔股权转让收益及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7.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07.81%,主要系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坏账收回金额较大所致。
18.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降低131.09%,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19.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86.47%,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20.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44.08%,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1.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降低87.17%,主要系上年同期债务重组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88.55%,主要系本报告期现金方式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15.75%,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和票据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2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降低68.13%,主要系本报告期人民币升值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适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最高成交价为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2,148,4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胜男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利尔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北京利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尔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除投资辽宁中兴外,未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李胜男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帐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承诺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6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利尔")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完善利益共享及相应的约束机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制订《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颜浩、何枫回避表决。

《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颜浩、何枫回避表决。

《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就信托计划未成功设立事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的方式等事项的变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颜浩、何枫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6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利尔")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完善利益共享及相应的约束机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制订《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颜浩、何枫回避表决。

《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颜浩、何枫回避表决。

《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就信托计划未成功设立事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的方式等事项的变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颜浩、何枫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6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利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洛龙科技园区,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0、《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 系 人:曹小超
电　　话:010-61712828
传　　真:010-61712828
邮　　编:102211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在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授权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Lirr High-temperature Materials Co.,Ltd.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零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持有标的股票规模,参加对象等实施要素均属于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的设立尚有不确定性,存在信托计划优先级资金筹措不成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利尔"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35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7,000万元(含)。上市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其中受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为14,000万元(含),资金总额上限为14,000万元(含),每份额金额1元。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信托计划设立尚有不确定性,存在信托计划优先级资金筹措不成功的风险。若信托计划未成功设立,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票的方式等),变更方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该授权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票,受让价格为受让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信托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受让。

8、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北京利尔、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
资产管理机构、受托人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委托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的专业机构
信托计划	指	资产管理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信托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3、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4、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3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

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